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74 号

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薪酬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形：一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，披露不完备。二是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不健全，薪酬递延支付要求执行不到位，内部问责机制执行不严格。三是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及信息报送存在不足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号）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，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6号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，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5 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53 号）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切实完善公司治理，健全薪酬管理、激励约束、追责问责机制，加强人员管理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**60**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9月30日